

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办理

时限：提前 10 个工作日

申请人凭《赴港澳任务批件》（赴港请提供国务院港澳办批复），前往民航局护照签证室递送因公赴港澳通行证与签注办理材料：

1. 申请人提供护照照片 4 张（白底、小 2 寸近期免冠彩照，佩戴眼镜不得反光，须露出双耳，不得露出牙齿）；
2. A4 纸大小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张；
3. 申请人须到民航局护照签证室领取并填写《申请因公往来港澳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签注事项表》（原表，复印件无效！）。

因公往来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、签注与护照、签证的区别

护照与签证是出国时申办并使用的，通行证及签注是赴港澳特别行政区时申办并使用的，港澳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

领土，因此在国外及公众场合说话时应用词准确，以免被怀有不良目的的人利用。

因公往来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的保管及注销

1、根据外交部和民航局的有关规定，赴港澳特区通行证的保管同因公护照的保管规定一样，回国后7日内交总局护照签证室或总局国际合作司授权自行保管单位保管，如不按期归还，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2、因公往来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的注销应由总局护照签证室统一进行，任何个人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私自进行销毁。

因公往来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的丢失及补办

一、丢失后应采取的措施：

1. 赴港澳通行证丢失后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（请保留当地公安机关的报案证明）并及时通知总局护照签证室；
2. 在当地报纸上刊登丢失声明（请保留该报纸）；
3. 个人写出丢失经过；
4. 所在单位出具证明。

二、通行证的补办：

1. 提供当地公安机关的报案证明；
2. 提供在当地报纸上刊登的丢失声明；
3. 个人写出丢失经过；
4. 提供所在单位出具证明；
5. 所需其它材料同办理新证一样。